

切 結 書

本公司（商號）申請新竹市

做為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地址，上開地址僅供辦公室使用，

絕不作為實際商品之交易、儲存或展示貨品，如有違反，願

受廢止營業許可處分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切結人（公司或商號）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